



随着经济的发展，江苏的工业生产规模在不断扩大，但排放出来的污染物并没有随之增多，并且有减少的趋势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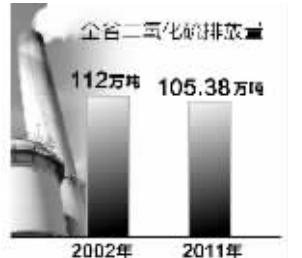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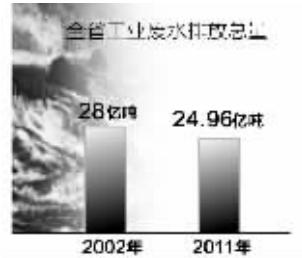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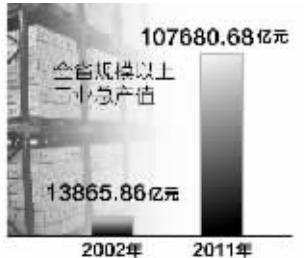
过去10年，江苏在追求经济繁荣的同时，也认识到了生态环境的重要性。数据显示，“十一五”期间，江苏省累计环保投入4500亿元，相当于“十五”的近3倍。省级污染防治专项资金从每年数千万增加到3亿元，2011年更是增加到6亿元。江苏需要GDP的增长，更需要青山绿水。

□实习生 李姗敏 现代快报记者 孙兰兰 赵丹丹

过去10年，江苏在GDP增长的同时不断加大环保投入

工业产值增6倍，废水反少排3亿吨

数读江苏 之 环保篇



制图 沈明

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接近满分

2002年，连云港、南通、镇江三市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100%，其他城市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在92.5%~99.6%之间。2011年，老百姓喝的水更安全，其中91个地表水源地和5个地下水水源地取水量分别占98.4%和1.6%，水质达标率分别为99.8%和100%。

江苏把太湖治理列为全省10件实事之首。近年来的监测数据显示，太湖水质总体有所好转，大面积蓝藻发生次数在不断减少。

从废水排放量也可以看出江苏的治污力度。2002年，全省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为13865.86亿元，工业废水排放总量为28亿吨。到2011年，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已经高达107680.68亿元，增加了6倍多，工业废水排放总量不增反减，为24.96亿吨，比

2002年少了3亿吨。

年均有330个“蓝天”

“十一五”期间，全省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较“十五”末上升了3.6%，空气中二氧化硫和可吸入颗粒物年均浓度分别下降18.2%和7.6%。

以二氧化硫为例，2002年全省排放总量为112万吨，其中工业二氧化硫排放量105.5万吨；2011年，这两项分别为105.38万吨和102.56万吨。

据统计，2002年时，全省城市空气质量总体还处于中污染级，徐州空气污染属于重污染级，13个城市中没有一个可吸入颗粒物能满足国家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要求。2011年，全省平均优良天数比例为90.4%，年平均“蓝天”达330天。13个城市二氧化硫、二氧化氮浓度均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；除盐城市外，其余12个城市可吸入颗粒物浓度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。

城市噪声污染有所缓解

2002年报告数据显示，无锡、徐州、南通、淮安、盐城和宿迁6个城市平均等效声级超过55分贝，属轻度污染。生活噪声依然是影响城市声环境的主要来源，所占比例达到49%；交通噪声源占21%。

自2003年起，各种交通管理机动车噪声控制措施开始实施，13市平均等效声级在64.3~68.9分贝之间，均低于70分贝的标准值。

截至“十一五”末，除无锡以外其余城市区域环境噪声质量均达到二级标准。全省噪声等效声级超过70分贝的路段长度，占监测道路总长的11.5%，夜间噪声超标现象也有所缓解。

2011年，13个省辖城市区域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分布在51.1~55.4分贝之间，比2002年降低10个分贝值。全省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昼间和夜间平均达标率，分别为98.8%和88.6%。

专家点评

江苏生态市、县占全国一半以上

南京大学环境科学研究所所长朱晓东教授表示，江苏省人口密度在全国最高，人均国土面积比较小，所以在环保生态保护上的压力很大。目前，全国命名的生态市、生态县中，江苏就占了一半以上。“十一五”期间，江苏污染减排是全国唯一连续5年超额完成年度减排任务的省份。

据悉，“十二五”期间，国家把污染减排指标从两项增加到四项，江苏四项指标平均削减比例在全国各省份中是最高的。在经济总量和能源消耗持续增长、城镇化进程提速、不少落后产能尚未退出市场的情况下，完成“十二五”减排约束性指标，任务异常艰巨。朱晓东表示，到2020年，江苏要在全国率先建设生态省，生态文明建设要成为江苏品牌。

预告

“21世纪什么最贵？人才！”

过去10年里，为了吸引各类人才，江苏出台了种种优惠政策、“大手笔”引才引智。

下一期，“数读江苏”将推出“人才篇”。

活动参与

快来晒晒 你眼中的十年变化

即日起，现代快报发起“我看这10年”征集活动。

你可以发送图片、文字来讲述你眼中的十年，可以讲讲你的故事、家庭的故事，也可以说说你身边的变化、城市的变化。

让我们共同分享你的感触与感动。

征集方式：

1. 发微博，加标签#我看这10年#，并@现代快报，说出你自己的想法和经历。

2. 发送邮件至xd-
kb2012@126.com，请留下你的姓名和联系方式。

低保户“股东”

申请廉租房，被查出已当14年“小老板” 她声称“被股东”，状告原单位索赔5万

被告方当庭辩称：确实利用原告身份注册公司，但对方完全知情，只能赔5000元

今年4月，南京市民张婷的低保待遇和申请廉租房资格突然被取消。街道称，张婷是某公司的股东，曾出资12万注册公司。张婷表示，当初这家公司瞒着让她成为股东，自己从没拿过分红。无奈之下，张婷提起诉讼，要求公司取消自己的股东资格，并索赔5万元。

昨天上午，这起特殊的案件在南京白下法院开庭，被告的公司辩称，对成为股东一事，张婷自始至终都知情。法官未当庭宣判，双方表示可接受调解。

自称“被股东”起诉公司

昨天上午，白下法院开庭审理了这起案件，张婷及其代理人出庭。

事情要追溯到1998年底，张婷在这家被起诉的公司上班，当时是办公室文员。张婷说，那时老板吴强出资30万注册公司，但成立有限责任公司至少需两名股东，所以吴强自己出资18万，然后以她的名义出资12万进行注册，这一切她根本不知情。

凑够两名股东名额后，公司顺利注册，吴强成为法人代表。2001年，张婷因怀孕辞职，后来她经历了家庭变故独自生活。由于身体患病，张婷平时靠打零工维持生活。2010年5月，她向白下关区某街道申请了低保。

按相关规定，连续领取低保满两年后可申请廉租房，张婷在今年4月提出了申请。然而，审计部门查出张婷曾出资12万成为某公司股东，所以从5月开始直接停发低保金，同时也取消了申请廉租房的资格。张婷说，她这才得知自己身份信息被利用，于是将原公司诉至法院。

公司：她其实完全知情

张婷还将股东吴强列为这起诉讼的第三人，她的诉讼请求很明确：法院确认她不具备股东资格，被告公司配合她去工商部门变更股东登记手续，并赔偿损失5万元。

“当时我们是口头商量好了，然后委托一家代理公司帮忙注册。”吴强说，在去工商局注册时，

张婷本人没到场，但对于公司利用她身份注册并让其成为股东一事，张婷是完全知情的。

吴强当庭提交了下关区某街道出具的一份证明，以证实张婷在公司注册时是知道工商登记的情况。吴强还指出，在公司注册后，每年都要去工商部门年检，在他当庭提供的2004年、2005年的年检报告上，就有他本人和张婷两位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。“我不可能拿到她的身份证复印件，这都是她同意的我们才能用。”

索赔5万公司只愿赔1成

庭审中，双方争辩的焦点是张婷是否知道被借用身份成为股东一事，以及这种行为是否对张婷造成侵权。

张婷坚称自己不知情，而且

从未取得收益分红，也没用行使股东权利。吴强及其妻子明确表示，他们只是当初借用张婷身份而已，张婷没有实际出资，所以不可能让她享受到分红，虽然她在公司上班，但并未从事实际管理工作。

对于张婷提出的5万元索赔，其代理人指出，这主要是低保和住房补贴等相关损失。吴强及其妻子表示，他们同意配合张婷办理变更工商登记，但就是不同意赔偿5万元。

法官当庭对双方进行了调解，但吴强认为公司最多赔偿5000元，可张婷却不能接受，认为这个数额不足以弥补其损失。由于双方争议较大，当庭调解不成，法官宣布闭庭。

(文中人物系化名)

快报调查

低保户“股东” 为何一直没发现？

不管张婷当时是否知情，但事仍有值得追问的地方：张婷2010年申请低保而且获批，直到今年4月才被查出。

对此，南京市市民政局相关处室的一位负责人表示，“2010年时，很多信息还没有联网，市民来申请低保的话，民政部门主要是入户调查为主。”这位负责人说，从2011年4月1日开始，南京正式启用“低收入居民家庭收入核对系统”，通过民政、房产、人社、交管等部门进行比对甄别，发现不符合条件的人吃低保的，立即停发低保金。

这位负责人还表示，今年审计署驻南京特派办在审计保障房制度的完善情况时，审计出一批不符合申请标准的，张婷就是这一批。

这位负责人说，一旦案件有了结果，张婷可以持判决书或调解书，向民政部门继续提出申请，经核查如果家庭确实困难，可以重新给予低保待遇。